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集成”）与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鑫产发”）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张家港集成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的不动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以下合称“交易标的”）转让给悦鑫产发，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6 年 4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502.38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C7KE5A6K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许荣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03 日

7、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主楼 23 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291.2	151,632.51
总负债	147,232.1	133,016.93
净资产	14,059.1	18,615.58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5.39	91.58
营业利润	-3,993.43	-4,561.72
净利润	-4,556.48	-4,561.72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控股股东：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其他说明：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不动产：

坐落位置：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

不动产权证号：0026272

土地使用权面积：132,935.7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98,691.71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工业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1 年 3 月 24 日

（2）分布式电站：

装机容量：3.77MW

主要设备：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等配套设施

电站状态：正常运营中

（3）交易标的权属状态：张家港集成拥有对交易标的合法、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标的已抵押予光大银行，双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并注销抵押登记；除前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4）交易标的评估报告：根据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4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含无证建筑、装修、构筑物及部分配套设施）在满足本次估价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估价结果为人民币 315,023,787 元。

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张家港集成拥有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的不动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1）交易标的的权属状态

甲方保证对交易标的拥有合法、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交易标的已抵押予光大银行，双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并注销抵押登记；除前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甲方承诺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确保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负担。

（2）交易标的的交付范围

1）目标不动产按现状交付，包括其附属设施、设备及公共配套设施等；

2）分布式电站按现状交付，包括全部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等配套设施；

3）与交易标的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维护记录、运营数据等一并移交。

（三）转让价款

根据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苏天元 Z 房地估（2026）第 058 号）：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315,023,787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15,023,787 元。上述转让价款已包含交易标的的全部对价（含增值税，不含其他各项税费，税费承担按照协议第五条约定执行），乙方不再就交易标的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与节点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完成情况确定预付款、进度款、交割款及尾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税费承担

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部分。

（六）不动产的交付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成交割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将交易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占有、使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若甲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能按时完成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登记或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同时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若甲方违反协议所述的陈述与保证，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乙方违约：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协议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履行相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如需）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1,502.38 万元。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资产转让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张家港工厂闲置厂房，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统筹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通过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一方面能够有效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另一方面可减少闲置厂房后续维护、折旧等持续性成本支出，将资源进一步向核心主业倾斜，赋能主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资产转让预计将对公司当期经营效益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